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向公司全体第四届拟任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推选梁晨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审计委员会由杨远贵先生、左新宇先生、Yan Jonathan Jun先生3名董事组成；

（2）战略委员会由梁晨女士、陈忠林先生、姚培琴女士3名董事组成；

（3）提名委员会由Yan Jonathan Jun先生、梁智睿先生、左新宇先生3名董事组成；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左新宇先生、姚培琴女士、杨远贵先生 3 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晨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梁智睿先生、姚培琴女士、梁化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陈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吴小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